金网经发〔2016〕60号

金华市网络经济发展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6年度市区高校教师（专家）和大学生网

络经济创业项目的通知

各区网络经济主管部门:

 为鼓励高校教师、科研院所专家和大学生积极投身市区网络经济发展，根据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扶持市区网络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金政办发〔2013〕105号)、《金华市区促进网络经济发展实施细则》(修订稿) (金网经发〔2016〕10号)和《高校教师(专家)和大学生网络经济创业项目创业启动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 (金网经发〔2016〕21号)文件精神，现就组织申报2016年度市区高校教师（专家）和大学生网络经济创业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1.高校教师、科研院所专家：带技术、带项目在市区注册登记、创办具备企业法人资格，按规定纳入统计体系，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的网络经济企业。高校教师、科研院所专家以货币、无形资产等形式参股投资的，股权比例须达50%以上。

 2.大学生：在校接受孵化并在市区注册登记、创办具备企业法人资格，按规定纳入统计体系，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的网络经济企业。

 高校教师指全日制高等学校中具有中级以上(合)专业职务、职称的在职教师；专家指省级以上科研院所中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在职研究人员;大学生指全日制高等学校在校期间接受解化辅导的在校学生和毕业两年内的学生(合研究生)。

二、申报条件

 1.申报2016年度市区高校教师（专家）和大学生网络经济创业项目的， 申报入应于创业项目落地（企业注册）前或企业登记一年内提出创业项目申请。

 2.高校教师、科研院所专家在市区落地的网络经济创业项目，应具备一定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前景较好。

 3.大学生在市区落地的网络经济创业项目，应是在校接受解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一定产业化前景的网络经济创业项目。

三、申报材料

 须附以下有效材料（按 A4型纸张尺寸装订成册，一式四份；同步报送电子稿）：

 1.《高校教师(专家)网络经济创业项目申报书》（附件1）或《大学生网络经济创业项日申报书》（附件2）；

 2.创业项目计划书，以及取得的著作权、专利权证书复印件； 3.高校教师（专家）身份、学位证明，大学生身份证明及在校接受孵化的相关证明材料；

 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报程序与时间

 1.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将纸质材料一式二份和电子版材料于11月20日前报送给各区（包括金华开发区、金义都市新区、金华山旅游经济区）网络经济主管部门 。

 2.各区（包括金华开发区、金义都市新区、金华山旅游经济区）网络经济主管部门对申报人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于11月25日前将申报人纸质材料，申报汇总表和电子版材料上报市网络经济发展局，逾期不予受理。

 3.市网络经济发展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答辦)，提出创业项日立项计划意见，经公示后下达创业项目立项计划。对列入计划的创业项目，可按规定申报创业启动资金。

五、联系方式

 高校教师（专家）和大学生网络经济创业项日申报的有关文件、 具体要求及表格可登录金华市网络经济发展局网站下载。申报过程中如有问题，请与市网络经济发展局信息软件处处联系，联系人：范珊珊，金华市网络经济发展局（市政府北门环球商务大厦 B幢301室），

电话: 82020518，邮箱：187589256200163. Com

附件: 1.2016年度市区高校教师（专家）网络经济创业项目申报书

 2. 2016年度市区大学生网络经济创业项目申报书

 3. 2016年度市区高校教师(专家)和大学生网络经济创业项目申报汇总表